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6,36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80.24万元，2018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80.32万元，其中：(1)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31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050.30万元；(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的累计净额为428.7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14.3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958.15万元，其中以活期存

款形式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358.15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6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122,846,500.00	10,019,797.2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55,910,000.00	2,198,089.6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30,000,000.00	5,011.3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1,358,601.10	活期存款
合计		208,756,500.00	13,581,499.34	

1\*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2,285.75 万元（含存款利息 1.1 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5,591.00 万元，在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在此专户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将从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除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的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后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本报告期内没有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4,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银行全球智选理财产品以及 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579 期(182 天)收益凭证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58.1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变更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57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59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募投项目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5.6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8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36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5,591.00	5,591.00	206.80	869.34	15.55	2018年9月30日	43.40	建设期	是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	否	12,284.65	12,284.65	973.52	2,491.22	20.28	2018年10月31日	357.36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75.65	20,875.65	1,180.32	6,360.56	30.47		40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1、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项目运营风险加大，公司在投资节奏上采取谨慎策略。2、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团队建设和 SMT 生产车间建设，研发团队正在逐步建立并扩展，已开始承接研发项目。SMT 生产车间建设公司正在 积极推进，因需结合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配置，因此进度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2018-047 和 2018-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后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02,633.9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2,633.93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有4,6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银行全球智选理财产品以及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79期（182天）收益凭证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58.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和2018-051。